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xing.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主席)

白武魁先生(行政總裁)

白國華先生

董世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華先生

裘永清先生

高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9,999,989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9,999,997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9,999,989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9,999,998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高建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就建議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高建華女士重選連任董事的議案。

高建華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高建華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經驗及獨立性。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高建華女士是獨立的。

高建華女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已於法律行業從事多年。根據其展現的專業能力、認真嚴謹的工作素養以及自身所具有的誠信、自律等品質，董事會認為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要求，並且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精神。董事會相信，透過其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其能夠為董事會決策帶來重要且關鍵的建議，同時對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風險及內控管理會進行嚴格審查、監督並提出有效改進措施，其可以為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高建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白選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白武魁先生(執行董事)的兄長、白國華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白皚晶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的伯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白武魁先生，61歲，白選奎先生之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任辰興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五指山辰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晉中開發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白武魁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白武魁先生亦為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創辦前，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榆次新興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民建專業文憑(函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山西省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及晉中鄉鎮(民營)企業工程系列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取得山西鄉鎮工業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白武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白武魁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五十萬元(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調整)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武魁先生被視為於6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白國華先生，48歲，白選奎先生之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晉中辰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西辰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白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副行政經理、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職務。白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白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白國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法學專業文憑，後於中國山西山西大學攻讀法學本科學位，並與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該課程。白國華先生繼續深造並正修讀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國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白國華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二十六萬元(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調整)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國華先生被視為於346,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建華女士(「高女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在法律行業有逾40年經驗。高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擔任山西豐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晉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且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晉中市律師協會榮譽會長。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山西省司法廳及山西省律師協會授予「山西省先進律師」稱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高女士獲選為晉中市律師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三年，高女士於中國獲晉中市司法局及晉中市律師協會嘉許為晉中市十大傑出律師之一。

高女士於一九八二年自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工業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自山西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

高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高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五萬元(稅前)，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999,98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9,999,998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在其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hite Dynasty BVI**」)及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hite Legend BVI**」)分別於346,944,000股及6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82%及10.82%。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PTC)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國華先生、白選奎先生的配偶程桂蓮女士(「**白太太**」)及其他不時由受託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利益成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選奎先生為上述家族信託的創立人。White Legend BVI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白武魁先生全資擁有。

就收購守則而言，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張林弟女士(白國華先生的配偶)及甘學琳女士(白武魁先生的配偶)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將於合共411,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張林弟女士及甘學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2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該項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30	0.500
五月	1.060	0.600
六月	0.580	0.470
七月	0.500	0.305
八月	0.700	0.335
九月	0.370	0.310
十月	0.305	0.270
十一月	0.300	0.222
十二月	0.340	0.2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35	0.295
二月*	—	—
三月	0.365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00

* 該月份無股份交易。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白武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白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高建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惟下列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地點：	香港
Hutchins Drive	中國	灣仔
PO Box 2681	山西省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晉中市	大新金融中心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榆次區	40樓
	安寧大街18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高建華女士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